

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(簡稱文化基金)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分基金。文化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 8 億 855 萬 6 千元、總支出 7 億 9,897 萬 9 千元、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957 萬 7 千元，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 1,329 萬 5 千元減少賸餘 371 萬 8 千元。謹就文化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史博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，允宜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

國立歷史博物館(簡稱史博館)110 年度預算案「勞務成本」編列 1 億 2,902 萬 4 千元，較 109 年度 9,975 萬 1 千元增加 2,927 萬 3 千元，主要係新增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向海致敬計畫等成本。經查：

(一)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，由文化部所屬 7 個館(中心)共同執行

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共 4 年)，計畫總經費 9 億 9,210 萬元，由文化部串聯所屬 7 個館(中心)¹共同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，該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**科技防災**：提升博物館防災能量，研發博物館防災物聯網，結合救災單位經驗，發展適合博物館之防災預警系統與整合情報網。
2. **智慧管理**：實踐智慧環控、監管與智慧分析，規劃智慧庫房，建立完善跨館舍資通訊建置整合與資訊推播。
3. **研究修復**：進行保存科學實驗，執行建築與文物 3D 掃描建模，培養運用科技輔助典藏研究及修復之人才。

¹ 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。

4. **多元傳承**：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，及提供多感體驗與創新服務。

(二) **史博館編列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 110 年度預算，工作項目為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**

110 年度文化部補助史博館 2,000 萬元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，其計畫內容、預期成果及績效目標詳表 1。

表 1 110 年度史博館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表

計畫項目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績效目標
研究修復	館藏 30 件文物進行 3D 掃描／建模作業。	預計完成 30 件館藏文物 3D 掃描建模作業，產出之物件可作為未來 3D 列印、影視音業者所運用。	完成 30 件文物 3D 掃描。
多元傳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置無牆行動博物館線上展示平臺。 2. 產製虛實整合影片。 3. 建置沉浸式互動展示體驗場域。 4. 以館藏主題展覽為建構場域，精選展品與主題內容，開發中、英、日 3 語版之語音導覽。 5. 以臺銀宿舍群創意學習基地為據點，建置沉浸式敘事體驗內容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置完成無牆行動博物館線上展示平臺、虛實整合之影片與 3 語版導覽內容。 2. 藉由科技創造館藏數位圖像及其衍生物件之無限展演、跨視界互動，延伸出圖像授權之資訊應用與推廣。 3. 整合既有之數位內容產出，應用數位科技規劃跨視覺之多感官體驗，將虛擬和現實交錯融合，提供多元目標對象之創意學習與體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置無牆行動博物館線上展示平臺之「我是策展人」單元 1 式。 2. 完成沉浸式展示 1 式。 3. 辦理推廣活動 1 場。 4. 產出 1 部虛實整合影片。 5. 製作中、英、日 3 語版之語音導覽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史博館提供。

(三) **史博館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，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**

預算法第 5 條規定，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為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之歲定經費，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繼續

經費，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法定經費。另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。查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，惟史博館僅揭露 110 年度部分，未依前揭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，與預算法之規定未盡洽合。

綜上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4 年期計畫，由文化部所屬 7 個館(中心)共同執行，史博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該計畫，卻未依預算法之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其預算編列與預算法之規定未盡洽合，允宜檢討改進。